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2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 — 06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資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發行授權

董事已於2021年5月7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股額外股份。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董事已於2021年5月7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

董事會函件

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李振鴻先生（「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李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謹啟

2022年4月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

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精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5%。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5%。該增加不會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3月	0.205	0.190
2021年4月	0.244	0.194
2021年5月	0.240	0.185
2021年6月	0.360	0.183
2021年7月	0.360	0.290
2021年8月	0.355	0.280
2021年9月	0.280	0.245
2021年10月	0.700	0.200
2021年11月	1.080	0.600
2021年12月	1.400	0.680
2022年1月	1.300	0.750
2022年2月	0.940	0.700
2022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0	0.5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振鴻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85年7月於葵涌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取得會計文憑及於1997年5月於美國克萊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至1989年2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M.K.Lam, Chow Him & Co.擔任準高級審核職員。彼隨後於1989年5月至1990年9月於Dickerson, Li & Company繼續會計服務。於1990年10月至1995年9月，彼於一家會計師行Yau & Wong擔任分公司經理。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間，彼擔任威星(香港)有限公司及Meisei (Zhuhai)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兩間公司均為Meisei Electric Co., Ltd.的附屬公司，而兩間公司的股份於其解散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09)。自1999年2月至今，彼於一家軟件開發公司玉山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會計師行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聯繫人。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間，彼於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2)。其後，彼自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以Santos C.H.Li & Company經營獨資會計業務，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Santos C.H.Li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此外，彼自2021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祖偉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8年3月至 2019年2月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621)	進行柴油、潤滑油及 其他買賣及提供車 隊咭服務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 2020年10月	萬裏印刷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 代號：8385)	提供印刷產品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製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氧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 2019年9月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Z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財務總監
2010年6月至今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10年4月至 2020年10月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於2020年10月19日起除牌(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非執行董事 及隨後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生產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GBA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	電訊產品及兒童產品貿易、物業發展、投資及金融業務	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王先生將可分配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乃基於以下基準：(i)王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其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ii)儘管其現時身兼數職，其於最新可查閱年報中呈報的財務期間內在香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iii)彼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年經驗將有助其了解企業管治及妥當履行董事職責；及(iv)彼已確認，彼將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及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及王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振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2年4月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